“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住房公积金中心

三、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提取住房公积金 | 1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购买自住房 |  | 公积金中心 | 1、提取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（原件 1份）  2、配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夫妻关系证明（产权人为配偶、配偶代办或同时提取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3、1年内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原件 1份）  4、购房《契税完税凭证》（原件 1份）  5、提取人个人储蓄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（原件 1份）  6、2年内备案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（原件 1份）  7、首付款收据（原件 1份） |  |
| 2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房 |  | 1、提取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（原件 1份）  2、配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夫妻关系证明（产权人为配偶、配偶代办或同时提取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3、1年内《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原件 1份）  4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翻建、扩建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5、费用支付凭证（原件 1份）  6、提取人个人储蓄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（原件 1份 |  |
| 3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无房户支付房租 |  | 1、益阳市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申请书（原件 1份）  2、提取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（原件 1份）  3、配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夫妻关系证明（已婚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4、《未婚申明与承诺》（未婚或离异、丧偶未再婚的，在公积金中心填写文本）（原件 1份） |  |
| 4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与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 |  |  | 1、《劳动合同解除审批表》或《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表》（公有单位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2、《劳动合同解除审批表》或单位证明（非公单位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3、提取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（原件 1份）  4、配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夫妻关系证明（配偶代办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5、提取人个人储蓄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（原件 1份） |
| 5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退休 |  |  | 1、《退休证》（或《离休证》）（公有单位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2、所在单位退休证明（非公单位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3、提取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（原件 1份）  4、配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夫妻关系证明（配偶代办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5、提取人个人储蓄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（原件 1份） |
| 6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出境定居 |  |  | 1、提取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（原件 1份）  2、配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夫妻关系证明（配偶代办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3、户籍注销或出境定居证明（原件 1份）  4、提取人个人储蓄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（原件 1份） |
| 7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偿还自住房按揭贷款本息 |  | 1、提取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（原件 1份）  2、配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夫妻关系证明（合同登记为配偶、配偶代办或同时提取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|
| 8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死亡继承 |  | 1、配偶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夫妻关系证明（配偶代办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2、《公证书》（公积金账户余额在1万元以上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3、继承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关系证明（无配偶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4、法定代理人第二代有效身份证、关系证明（继承人不满十周岁或患有精神病无行为能力的提供）（原件 1份）  5、死亡证明（原件 1份）  6、承诺书（公积金账户余额在1万以下的签订）（原件 1份）  7、提取人个人储蓄账户或住房公积金联名卡（原件 1份）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公积金中心提交“一件事”申报材料

**公积金中心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窗口接收资料**（按对应情形提交资料）

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退休

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出境定居

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购买自住房

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无房户支付房租

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房

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购买自住房

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死亡继承

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-偿还自住房按揭贷款本息

窗口验证资料合规属实后，申请人可即时提取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等时间**

准）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**说明：总时限不含资料补正、放款等时间**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：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住房公积金中心（桃江县芙蓉东路188号跃宇富锦花园2楼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全年法定工作日

上午 9: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**：**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7603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